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執行董事及總裁之變更；
- (2)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 (4)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胡劍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戰略委員會成員及ESG委員會成員職務，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
- (2) 朱聘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
- (3) 殷必彤先生已被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ESG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
- (4) 方雪玉女士已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且其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5) 高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
- (6) 胡劍涌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及
- (7) 殷必彤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

執行董事、總裁、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辭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胡劍涌先生（「胡先生」）因個人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職務，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及

(2) 朱聃先生（「**朱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

胡先生及朱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胡先生、朱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及ESG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舉行了職工代表大會，殷必彤先生（「**殷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7月30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宣佈，殷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ESG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

殷先生簡歷如下：

殷先生，56歲，工商管理碩士，歷任美的空調國內營銷公司總經理助理、市場總監，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家用空調事業部總裁、中國區總裁、智能家居事業群聯席總裁。現任本公司職工董事，空氣事業部總裁、空氣事業部黨委書記、空氣事業部國內營銷中心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殷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殷先生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殷先生於職工代表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在其任職期間，殷先生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空氣事業部總裁領取人民幣240萬元（稅前）的基本年薪。

除上文披露外，殷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方雪玉女士（「**方女士**」）已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而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會（「**股東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方女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股東

會召開日期另行通知。

方女士簡歷如下：

方女士，51歲，研究生學歷，歷任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國際營銷**」）副總經理、歐洲公司總經理，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總經理、海信多媒體集團副總裁、海信電子信息集團副總裁、海信國際營銷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現任海信國際營銷總裁、黨委書記，青島理信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海信空調有限公司及海信冰箱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方女士為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控股**」）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海信集團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方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方女士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待方女士於股東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方女士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若獲委任，方女士將補選為第十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外，方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提名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總裁

董事會宣佈，高玉玲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2025年7月30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高女士簡歷如下：

高女士，43歲，管理學碩士，歷任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監，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監事。現任三電株式會社董事，本公司董事長、總裁。

高女士將不從本公司領取總裁薪酬，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領取人民幣159.6萬元（稅前）的基本年薪。

由於高女士現兼任董事長及總裁（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長及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是恰當的。此外，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職工代表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適當，權力均衡，能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胡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殷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及代慧忠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及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殷必彤先生。